



## 母亲在辽宁女子监狱遭迫害 海外学员吁加国总理关注

中央社 1 月 11 日报道,加拿大总理马丁即将到中国访问,加拿大法轮功学员呼吁总理帮助营救被关在中国劳教所受迫害的加拿大人的亲属。

28 岁的多伦多法轮功学员曾晓南(图左一)在国会山庄举行记者会中控诉,他的母亲黄新女士因修炼法轮功,2003 年 9 月 14 日被沈阳市和平区法院非法审判八年,关押在辽宁省女子监狱,



后转往监管医院,未经过任何精神鉴定,每天强行被迫服用精神药物,遭受精神药物的摧残,身体极为虚弱,生命垂危。

全球营救迫害法轮功学员委员会强烈要求辽宁省女子监狱立即停止这种非法行为,无条件释放黄新,赔偿对黄新所造成的肉体和精神伤害。目前曾晓南正和海内外律师讨论,准备同时在海外及中国起诉参与迫害母亲的相关人员。

## 图谋绑架被毁容的高蓉蓉 沈阳司法局利用交通电台行骗

被沈阳龙山教养院和市司法局毁容迫害的法轮功学员高蓉蓉 04 年 10 月 5 日从医大摆脱监禁后,市司法局的恶徒极为恐慌,因为高蓉蓉身上的伤是他们酷刑毁容的铁证。



高蓉蓉因坚持信仰被警察电击 7 小时毁容,照片是 04 年 5 月 17 日受伤 10 天后拍摄的。

情急之下,执法犯法的市司法局来到辽宁交通广播电台散布谎言,让交通台连续播放所谓的“消息”,意欲抓捕高蓉蓉。

因作恶心虚,市司法局的“消息”中当然不敢说高蓉蓉是法轮功修炼者和被他们迫害的事实,而说在“医大”住院的一女子被人劫持走,以及高的特征,并留下“联系电话”,让出租车司机和知情者帮助提供线索,并邪恶的谎称“高蓉蓉的家属有重谢”。

明明是犯罪凶手,却在媒体中欺骗民众,把自己美化成“热心执法者”,有群众气愤的说:沈阳市司法局真是比黑社会还黑。



希腊奥林匹克运动场炼功

法轮大法已传遍世界上六十多个国家,全球有上亿人修炼法轮功。修炼者按照“真、善、忍”修心向善,获得了健康的身体和高尚的道德。

世界各国政府、机构对法轮大法颁发褒奖状,已达 1223 项。目前法轮功各种书籍,已翻译成 30 多种语言文字,在世界各地发行,并可在计算机国际互联网上免费下载、复制。



真象

## 沈阳大东路派出所 绑架善良百姓

2005 年 1 月 7 日,沈阳市大东区永保社区法轮功学员刘华玉(42 岁)被大东路派出所绑架、抄家,现被非法拘押在看守所迫害。刘华玉曾经在沈阳张士教养院被迫害致生命垂危后保外就医。

刘华玉 1999 年开始修炼法轮功,没修炼前药不离口,修炼法轮功后象换了个人,身体和精神状况均得到改善,也不用再吃药了,家庭非常和睦。刘华玉生性憨厚,纯朴善良,深得邻里的好评。

此次被非法抓走后,大东路派出所的不法警察拿着表格到刘华玉所住的居民区征集所谓的签名,妄图使非法的绑架变为合法化。正义的人们谴责恶警的暴行:“你们还抓刘华玉,这么老实的人?!”

五年来,刘华玉一家历经大大小小的非法抄家数次,家已四壁徒空举债度日,刘华玉的老父亲被吓出心脏病,不敢在家居住,刘华玉的儿子在迫害的恐怖中成长,身心受到极大伤害……

沈阳市大东区大东路派出所

地址:沈阳市大东区大东路 1-1 号 邮编:110042

电话:024-88522031、23400056、24315133

派出所所长:李钢城 王凤声 冯义威



## 沈阳张士洗脑班的酷刑演示

以下是法轮功学员叙述在沈阳张士法制教育学校(法西斯洗脑班)被强制洗脑迫害的部分经历: 2003 年 7 月 29 日中午,恶徒把打手聚集到一楼最里边的一间屋里,张士恶警顾玉春说:“人太多了吧,我一个人就能把你打死。”恶人对我大打出手,两腿弯处的皮都踢没了。两耳上被拽出一道道血迹。恶人把我两手捆住,按成蹲状,把两腿和脖子用一根绳捆紧,脖子底下夹上一个装满水的特大号饮料瓶,鼻子和嘴用厚毛巾狠狠勒住,嘴里都勒破了,我喘不上来气,几乎要憋死。恶人又把一个大棉衣,裹到我身上,当时正好是夏天最热的那几天,酷热难耐。我被按着以极其痛苦的蹲状,固定在那里。(照片为重组当时被迫害的情景)

## 媒体关注中国律师为法轮功喊冤

中国“全国十佳律师”之一的高智晟律师曾代理过许多轰动全国的案件，其中三分之一是为走投无路的底层百姓打的免费官司。虽然高律师对中国司法界的黑暗深有体会，但他为法轮功学员作代理律师时仍对法轮功学员被完全剥夺人权的现状感到震惊，因而最近公开致信全国人大。

香港明报报导，高智晟于去年12月30日发出“致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及吴邦国委员长的公开信”。高智晟指一些地方当局对法轮功人士随意滥用劳教处罚，他“感到异常的沉重及悲哀”，因此上书吴邦国。中央社1月3日也作类似报道。

公民维权网针对公开信表示，公开信中所反映的问题，鲜明、深刻的体现了国家司法现在所存在的严重问题及对相当多公民神圣权利的粗暴践踏，因此，公开呼吁中国公民签名支持。



## 江泽民及其帮凶在全球被告上法庭

从2002年10月至2004年12月，为制止江氏集团的残酷迫害，法轮功学员已在28个国家和地区56次正式起诉江泽民或其主要帮凶。

江泽民及其帮凶迫害法轮功事件，在联合国等国际人权组织经过深入查证属实之后，已成为国际瞩目的人权事件。

## 恶人迫害大法 眼睛被鸟啄伤



99年7.20后，董春杰就开始看着法轮功学员，天天让写保证书、收书、收师父法像。

2004年7月15日那天，董春杰从依牛卜村骑摩托车回贺尔海老家上坟，骑到下岗关（地名）就有一只大鸟跟着他，骑到他家门口，这只大鸟就落到他头顶上，他下摩托车就抓住头顶上的大鸟，对着他眼睛他就看这只鸟，这鸟一口就给他眼睛叨了。在沈阳202医院看的，花了上万元也没治好。

## 念“法轮大法好”肝硬化腹水康复

2002年，我有一个大舅哥，经医院检查是肝硬化、肝腹水，专家鉴定得了这种病很少有得到康复的，只花了10元买了够一个月吃的药，而且看病人的样子也活不了几天了，也就是判了死刑了。我就叫大舅哥开始默念“法轮大法好，真善忍好”。不到一个月，奇迹出现了，大舅哥全身浮肿消失了，身体恢复正常，到现在已两年多时间没有再犯。

## 广西律师声援“全国十佳律师”为法轮功上书

大纪元报导，广西中驰律师事务所律师杨在新，对高智晟律师为法轮功上书给予高度评价。

他说，“作为律师，维护法律与正义是其神圣的使命，只有邪恶的势力才怕维护法律的公正。高律师说出我们的心声，做了我们没有而应当做的事。我认为，不管其是什么人，什么功，都有合法权益需要维护，共产党不能一口说维宪维法，却一边又在毁法，践踏法。”杨律师表示：“无论什么人、什么团体，都应该依法办事，有错，也应依法惩处。追究法律责任，就要根据事实，要根据犯罪、违法的事实，按照起诉、审判的严格程序进行。”

“法轮功有合法权益，应依法保护。犯罪、杀人、投毒、放火等严重的犯罪分子，我们律师都可以为其辩护。而被劳教的法轮功学员，不是犯罪分子，对社会无危害，为什么就不能被辩护呢？可见，中共的做法是不理智的……我们要依法依理，讲道理，要公开的、正当的，为什么不敢？怕就说明见不得人。中共说人家邪恶，而中共自己的操作行为才是邪恶的表现。”

杨律师指出，“法轮功只是一种信仰，没有侵犯国家利益，没有危害国家。法律不能惩治人的思想。”

## 党委副书记：这么漏洞百出的造假宣传，怎么就没想想呢

2004年12月的一天，我去给一位老同学讲真相。她68年毕业于国内某名牌大学哲学系，现任国内某大企业的党委副书记兼宣传部长。当我给她讲了自焚真相后，她内疚的说，这么漏洞百出的造假宣传，我怎么就没有好好想一想呢，过去做任何事情，我都三思而后行，没站错过队，这一次我可站错队了。



“焦点访谈”的“自焚”画面中可以清楚地看出：死者刘春玲不是被火烧死，而是被一重物击打脑部致死！上图为《焦点访谈》中刘春玲被击打而死的镜头：1，刘头部受重击 2，击打后飞出的重物几个方面 3，打击者仍保持用力姿势

老同学接着说，请你借给我一本《转法轮》，我一定认真拜读。最近，我再见到这位老同学时，她高兴的告诉我，她读完三遍《转法轮》，越读越想学，越学越深奥，真是一本天书。

老同学还说，把我给她的真像光盘及资料给了他们单位其他领导和同事看。



善待大法一念 天赐幸福平安

